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長興街75號

電話：(02)27356006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表、基金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結果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準則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宗遠

蔡宗遠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7 日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五及二十）	\$	79,087,634	4	\$	79,894,954	4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及二十）		198,305,602	10		158,584,594	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二十及二一）		878,979,515	44		858,249,572	45
應收票據（附註八及二十）		-	-		1,524,787	-
應收帳款（附註八及二十）		183,981,392	9		134,490,383	7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九及二十）		28,562,388	1		31,515,960	2
流動資產總計		<u>1,368,916,531</u>	<u>68</u>		<u>1,264,260,250</u>	<u>66</u>
非流動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及二十）		498,788,819	25		545,937,732	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		61,148,470	3		14,105,988	1
無形資產（附註十一）		11,514,077	1		12,275,910	1
預付房地款（附註九）		68,369,350	3		68,369,350	3
存出保證金（附註九及二十）		567,980	-		1,060,000	-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40,388,696</u>	<u>32</u>		<u>641,748,980</u>	<u>34</u>
資 產 總 計		<u>\$ 2,009,305,227</u>	<u>100</u>		<u>\$ 1,906,009,230</u>	<u>100</u>
負 債 及 淨 值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二及二十）	\$	113,050,894	6	\$	93,593,670	5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十八）		7,098,468	-		5,431,320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二及二十）		58,142,120	3		34,902,516	2
流動負債總計		<u>178,291,482</u>	<u>9</u>		<u>133,927,506</u>	<u>7</u>
負債總計		<u>178,291,482</u>	<u>9</u>		<u>133,927,506</u>	<u>7</u>
權 益						
基金（附註十四）		1,042,113,750	52		1,042,113,750	55
累積結餘		788,899,995	39		729,967,974	38
權益總計		<u>1,831,013,745</u>	<u>91</u>		<u>1,772,081,724</u>	<u>9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009,305,227</u>	<u>100</u>		<u>\$ 1,906,009,23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會計主管：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經費收支及累積餘絀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	金	%
收 入				
受託研究及服務收入(附註十五)	\$ 699,426,515	93	\$ 644,860,769	91
基金孳息收入(附註十六)	29,497,600	4	27,650,873	4
其他收入(附註十七)	17,049,452	2	18,291,350	3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6,001,638	1	11,064,129	2
兌換利益	-	-	2,716,849	-
收入合計	<u>751,975,205</u>	<u>100</u>	<u>704,583,970</u>	<u>100</u>
支 出				
受託研究及服務支出(附註十九)	633,596,295	84	584,246,095	83
研究支出(附註十九)	46,254,481	6	50,613,293	7
行政支出(附註十九)	2,854,870	-	2,813,088	-
其他支出	55,724	-	216,015	-
兌換損失	3,260,918	1	-	-
支出合計	<u>686,022,288</u>	<u>91</u>	<u>637,888,491</u>	<u>90</u>
本年度賸餘	65,952,917	9	66,695,479	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十八)	(<u>7,020,896</u>)	(<u>1</u>)	(<u>5,350,024</u>)	(<u>1</u>)
本年度稅後賸餘	<u>58,932,021</u>	<u>8</u>	<u>61,345,455</u>	<u>9</u>
本期綜合賸餘	<u>\$ 58,932,021</u>	<u>8</u>	<u>\$ 61,345,455</u>	<u>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會計主管：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淨值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基 金	累 積 結 餘	基 金 淨 值 合 計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42,113,750	\$ 668,622,519	\$ 1,710,736,269
113 年度稅後賸餘	-	61,345,455	61,345,455
113 年度綜合賸餘	-	61,345,455	61,345,455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42,113,750	729,967,974	1,772,081,724
114 年度稅後賸餘	-	58,932,021	58,932,021
114 年度綜合賸餘	-	58,932,021	58,932,02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42,113,750	\$ 788,899,995	\$ 1,831,013,74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會計主管：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本年度稅前餘絀	\$ 65,952,917	\$ 66,695,479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777,029	2,749,919
攤銷費用	2,006,833	857,190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之淨利益	(6,001,638)	(11,064,129)
利息收入	(29,497,600)	(27,650,873)
股利收入	(646,571)	(451,59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應收票據	1,524,787	(1,524,787)
應收帳款	(49,491,009)	(8,074,497)
其他流動資產	1,828,990	(30,551)
其他應付款	19,457,224	2,305,564
其他流動負債	<u>23,239,604</u>	<u>(5,082,951)</u>
營運產生之現金	31,150,566	18,728,774
收取之利息	30,622,182	26,783,713
收取之股利	646,571	451,590
支付之所得稅	<u>(5,353,748)</u>	<u>(5,468,831)</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7,065,571</u>	<u>40,495,24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60,983,770)	(10,697,619)
處分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27,264,400	176,302,396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1,696,728)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6,418,970	-
預付房地款	-	(68,369,35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819,511)	(9,210,832)
購置無形資產	(1,245,000)	(11,964,875)
存出保證金減少	<u>492,020</u>	<u>282,450</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7,872,891)</u>	<u>(15,354,558)</u>

(接次頁)

(承前頁)

	114 年度	113 年度
本年度淨現金流(出)入	(\$ 807,320)	\$ 25,140,688
年初現金餘額	<u>79,894,954</u>	<u>54,754,266</u>
年底現金餘額	<u>\$ 79,087,634</u>	<u>\$ 79,894,95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會計主管：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設立依據及目的

本院係根據「中華經濟研究院設置條例」設置，於 70 年 6 月 26 日取得法人登記證書，並於同年 7 月 1 日正式成立。

本院設立目的如下：

- (一) 從事國內、國際及特定地區經濟之研究，並以其研究成果提供政府作決策上之參考。
- (二) 舉辦有關學術活動，促進國內外學術交流。
- (三) 接受各界之研究委託，並提供經濟資訊等有關服務。

本院經核准之創立基金為十億元，除由中央政府及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中美基金）認捐九億元外，其餘一億元由工商界認捐。

本院經費來源如下：

- (一) 基金及累積結餘運用之孳息
- (二) 政府之捐助
- (三) 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 (四) 國內外公私機構、團體或個人之捐贈

本院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人員分別為 483 人及 480 人。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15 年 4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4.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3.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及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幣

本院編製財務報表時，以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餘絀。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其利益或損失認列為餘絀時，該利益或損失之兌換組成部分列為當期餘絀，其利益或損失列為其他綜合餘絀時，該利益或損失之兌換組成部分列於其他綜合餘絀。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組成部分分別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餘絀。

(六)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餘絀。

(七)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院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院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餘絀。

當後續可回收金額增加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增加至其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餘絀。

(八) 金融工具

本院於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非屬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係按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院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院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餘絀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餘絀。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十。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院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收利息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按直線法攤銷結果差異不大時，亦得採用之。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與第三方之合約導致使用受限制之活期存款亦屬於現金，除非該等限制改變存款之性質，而使其不再符合現金之定義。若合約對於活期存款之使用限制超過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則相關金額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本院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借款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備抵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應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餘絀，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院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交割，或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餘絀。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餘絀。

(九)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受託研究服務收入

受託研究服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2. 資金孳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院，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採用有效利息法認列。

(十) 退撫基金及退撫金準備

依本院「人員待遇標準要點」規定，編制內人員按月自其薪額內扣提百分之五「自提儲金」；另由本院按其薪額每月提撥百分之十

「公提儲金」，以本院名義將儲金存入銀行之退撫基金專戶統籌保管，並予運用孳息，作為退休、撫卹及資遣準備。實際支付時，先由退撫基金專戶撥付，倘有不足，則由本院編列預算，自經費內開支。

自 99 年 3 月 1 日適用勞基法後，本院返還上述按規定提撥予編制內人員按月自其薪額內扣提百分之五之「自提儲金」，並提撥百分之十「公提儲金」，其中百分之六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至勞保局個人退休基金專戶，另百分之四由中經院員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專戶保管。

(十一) 所得稅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依法課稅，並依據行政院 102 年 2 月 26 日修正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八款規定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若很有可能無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部分或全部之利益使用者，針對無法使用之部分調減帳面金額。在變成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原已減少之金額應予迴轉。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院於資產負債表

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餘絀，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餘絀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餘絀或直接計入權益。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院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院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氣候變遷及相關政府政策及法規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本院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與基本假設，經本院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零用金	\$ 595,000	\$ 595,000
銀行支存及活期存款	<u>78,492,634</u>	<u>79,299,954</u>
	<u>\$ 79,087,634</u>	<u>\$ 79,894,954</u>

六、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2,939,803	\$ 16,369,049
— 基金受益憑證	<u>175,365,799</u>	<u>142,215,545</u>
	<u>\$ 198,305,602</u>	<u>\$ 158,584,594</u>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		
—合約到期日剩餘期間		
1年以下之定期存款	<u>\$ 878,979,515</u>	<u>\$ 858,249,572</u>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		
—合約到期日剩餘期間		
1年以上之定期存款	<u>\$ 498,788,819</u>	<u>\$ 545,937,732</u>

(一) 截至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1.285%~3.340%及0.830%~4.800%。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依定存合約到期日剩餘期間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一。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u>\$ -</u>	<u>\$ 1,524,787</u>
應收帳款	<u>\$ 183,981,392</u>	<u>\$ 134,490,383</u>

九、其他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預付款項		
專案計劃款	\$ -	\$ 1,642,583
其 他	5,269,734	5,343,388
其他流動資產		
應收利息	22,733,974	23,858,556
其他應收款	96,300	289,700
其 他	462,380	381,733
	<u>\$ 28,562,388</u>	<u>\$ 31,515,960</u>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預付房地款	\$ 68,369,350	\$ 68,369,350
存出保證金	<u>567,980</u>	<u>1,060,000</u>
	<u>\$ 68,937,330</u>	<u>\$ 69,429,350</u>

預付房地款主係本院為興建未來作為院舍用途之房屋建築，於民國113年11月所先預付之相關款項。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度				
	圖書資料設備	研究機器設備	器具及其他設備	購建中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103,358,490	\$ 18,109,639	\$ 6,773,134	\$ 8,485,520	\$ 136,726,783
本年度增加	1,191,834	1,859,292	157,595	46,610,790	49,819,511
本年度處分	(54,369,641)	(885,038)	(131,500)	-	(55,386,179)
年底餘額	<u>\$ 50,180,683</u>	<u>\$ 19,083,893</u>	<u>\$ 6,799,229</u>	<u>\$ 55,096,310</u>	<u>\$ 131,160,115</u>
<u>累計折舊</u>					
年初餘額	\$ 102,450,033	\$ 14,592,291	\$ 5,578,471	\$ -	\$ 122,620,795
折舊費用	1,171,239	1,377,865	227,925	-	2,777,029
本年度處分	(54,369,641)	(885,038)	(131,500)	-	(55,386,179)
年底餘額	<u>\$ 49,251,631</u>	<u>\$ 15,085,118</u>	<u>\$ 5,674,896</u>	<u>\$ -</u>	<u>\$ 70,011,645</u>
年底淨額	<u>\$ 929,052</u>	<u>\$ 3,998,775</u>	<u>\$ 1,124,333</u>	<u>\$ 55,096,310</u>	<u>\$ 61,148,470</u>
	113年度				
	圖書資料設備	研究機器設備	器具及其他設備	購建中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102,234,731	\$ 17,866,236	\$ 5,774,134	\$ 2,357,957	\$ 128,233,058
本年度增加	1,123,759	960,510	999,000	6,127,563	9,210,832
本年度處分	-	(717,107)	-	-	(717,107)
年底餘額	<u>\$ 103,358,490</u>	<u>\$ 18,109,639</u>	<u>\$ 6,773,134</u>	<u>\$ 8,485,520</u>	<u>\$ 136,726,783</u>
<u>累計折舊</u>					
年初餘額	\$ 101,321,389	\$ 13,876,346	\$ 5,390,248	\$ -	\$ 120,587,983
折舊費用	1,128,644	1,433,052	188,223	-	2,749,919
本年度處分	-	(717,107)	-	-	(717,107)
年底餘額	<u>\$ 102,450,033</u>	<u>\$ 14,592,291</u>	<u>\$ 5,578,471</u>	<u>\$ -</u>	<u>\$ 122,620,795</u>
年底淨額	<u>\$ 908,457</u>	<u>\$ 3,517,348</u>	<u>\$ 1,194,663</u>	<u>\$ 8,485,520</u>	<u>\$ 14,105,988</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圖書資料設備	3年
研究機器設備	3至10年
器具及其他設備	4至10年

十一、無形資產

	114年度	113年度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15,336,671	\$ 3,677,796
單獨取得	1,245,000	11,964,875
本期處分	-	(306,000)
年底餘額	<u>\$ 16,581,671</u>	<u>\$ 15,336,671</u>
<u>累計折舊</u>		
年初餘額	\$ 3,060,761	\$ 2,520,071
攤銷費用	2,006,833	846,690
本期處分	-	(306,000)
年底餘額	<u>\$ 5,067,594</u>	<u>\$ 3,060,761</u>
年底淨額	<u>\$ 11,514,077</u>	<u>\$ 12,275,910</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成本

2~10年

十二、其他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其他應付款</u>		
薪 資	\$ 33,128,576	\$ 34,527,754
休假給付	7,585,771	4,118,019
研究基金	15,166,628	8,968,963
計 畫	40,500,510	20,464,828
保 險 費	1,941,365	1,855,770
儲金及退休金	1,777,061	1,736,704
建設攬才基金	9,104,977	10,160,314
勞 務 費	112,000	-
其 他	3,734,006	11,761,318
	<u>\$ 113,050,894</u>	<u>\$ 93,593,670</u>
<u>其他流動負債</u>		
預收款項	\$ 45,568,122	\$ 25,330,236
代收 款	9,044,118	8,485,668
暫收 款	3,197,240	627,612
其 他	332,640	459,000
	<u>\$ 58,142,120</u>	<u>\$ 34,902,516</u>

十三、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

本院對編制內之員工訂有「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相關規定如下：

- (一) 編制內人員依規定退休，一次發給公提儲金之本息。
- (二) 編制內人員在職病故或意外死亡，一次發給公提儲金本息，並按其最後在職月薪額之三倍發給殮葬補助費；因公死亡，另按其最後在職月薪額之三倍發給撫卹金。非編制內人員比照辦理。
- (三) 資遣人員，適用勞基準前年資，一次發給公提儲金本息；適用勞基準後年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發給資遣費。
- (四) 離職人員，公提儲金本息依服務年限按規定比例發給。

114 及 113 年度退撫基金及退撫金準備之變動情形如下：

	公 提 儲 金				合 計
	台 灣 銀 行	中 國 信 託	華 南 銀 行	元 大 銀 行	
113年1月1日餘額	\$ 40,032,268	\$ 93,398,230	\$ -	\$ -	\$ 133,430,498
113 年度提列	72,225	4,951,447	-	-	5,023,672
加(減):					
華息收入	316,723	592,392	-	-	909,115
退休及離職人員領取儲金	(69,207)	(6,559,158)	-	-	(6,628,365)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0,352,009	92,382,911	-	-	132,734,920
114 年度提列	77,228	4,621,733	-	-	4,698,961
加(減):					
華息收入	90,725	536,431	120,272	282,435	1,029,863
退休及離職人員領取儲金	-	(8,957,484)	-	-	(8,957,484)
帳戶間互轉	(39,100,000)	(8,900,000)	27,000,000	21,000,000	-
支付急難救助金	(60,000)	-	-	-	(60,000)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59,962	\$ 79,683,591	\$ 27,120,272	\$ 21,282,435	\$ 129,446,260

91 年度暫撥至本院基金 38,000,000 元，係將公提儲金中屬已離職員工之公提儲金保留數餘額計 38,000,000 元，轉至本院運用以增加收益，92 年底帳列退撫基金撥入款項下。

本院於 97 年 9 月 8 日成立「中華經濟研究院員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98 年 11 月 23 日為專案管理此筆退撫基金，將其餘額分別存入新設立之台灣銀行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存放於臺灣銀行儲金帳戶餘額為 1,359,962 元及 40,352,009 元，存放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儲金帳戶餘額為 79,683,591 元及 92,382,911 元，存放於華南商業銀行儲金帳戶餘額為 27,120,272 元及 0 元，存放於元大商業銀行儲金帳戶餘額為 21,282,435 元及 0 元。

十四、淨 值

(一) 基 金

基金包括創立時由中央政府、中美基金及工商團體之捐款、前期累積結餘轉入暨後續指定用途捐款之款項。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中央政府等單位認捐金額、已捐金額及基金總額如下：

	認 捐 金 額	已 捐 金 額
中央政府	\$ 550,000,000	\$ 550,000,000
中美基金	350,000,000	350,000,000
工商團體	<u>100,500,000</u>	<u>90,113,750</u>
小 計	<u>\$ 1,000,500,000</u>	990,113,750
結餘轉入		50,000,000
指定用途捐款		<u>2,000,000</u>
基金總額		<u>\$ 1,042,113,750</u>

依本院「中華經濟研究院財務委員會作業辦法」規定，於基金保本原則下，基金運用範圍如下，其運用之收益撥為本院經費：

1. 購買有價證券。
2. 存放金融機構。
3. 以貸款方式供生產事業之用。
4. 其他經財務委員會核定之運用方式。

本基金及其孳息由董事會所設之財務委員會管理。

上列指定用途捐款係 94 年度工商團體指定捐助本院基金之捐款，亦經本院董事會決議通過，已於 96 年 1 月完成變更登記。

(二) 累積結餘

本院係屬財團法人，基金及餘絀於繼續經營中，除用於本事業外，不能分配，本院解散後，其贖餘財產不以任何方式歸屬個人或私人企業，應依法歸屬中央政府或指定之機關團體。累積餘絀變動情形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年初餘額	\$ 729,967,974	\$ 668,622,519
加：本期餘絀	<u>58,932,021</u>	<u>61,345,455</u>
年底餘額	<u>\$ 788,899,995</u>	<u>\$ 729,967,974</u>

十五、受託研究服務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研究服務收入－政府	\$ 518,146,983	\$ 492,819,350
研究服務收入－民間	<u>181,279,532</u>	<u>152,041,419</u>
	<u>\$ 699,426,515</u>	<u>\$ 644,860,769</u>

十六、基金孳息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定期存款	\$ 25,193,523	\$ 23,868,463
活期存款	634,497	869,020
基金	<u>3,669,580</u>	<u>2,913,390</u>
	<u>\$ 29,497,600</u>	<u>\$ 27,650,873</u>

十七、其他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財經策略中心報名費收入	\$ 6,630,000	\$ 6,650,000
會議室出租收入	5,227,247	5,849,052
出版品收入	175,493	224,826
研究補助收入	-	700,000
檢索費收入	3,099,990	3,129,000
受贈收入	500,000	500,000
股利收入	646,571	451,590
補助收入	154,235	78,765
其他	<u>615,916</u>	<u>708,117</u>
	<u>\$ 17,049,452</u>	<u>\$ 18,291,350</u>

十八、所得稅

(一) 認列於餘絀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7,098,468	\$ 5,268,728
以前年度之調整	(77,572)	<u>81,296</u>
	<u>\$ 7,020,896</u>	<u>\$ 5,350,024</u>

(二)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餘絀	\$ 65,952,917	\$ 66,695,479
非屬銷售貨物或勞務	(28,061,534)	(24,249,820)
課稅所得	<u>\$ 37,891,383</u>	<u>\$ 42,445,659</u>
課稅所得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7,578,277	\$ 8,489,132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479,809)	(3,220,40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77,572</u>)	<u>81,296</u>
	<u>\$ 7,020,896</u>	<u>\$ 5,350,024</u>

十九、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114年度			
	受託研究及 服務支出(註)	研 究 支 出	行 政 支 出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73,167,735	\$ 12,213,792	\$ 1,181,022	\$ 286,562,549
保險費用	13,135,765	11,718,220	683,045	25,537,030
儲金及退休金費用	<u>6,065,674</u>	<u>9,240,358</u>	<u>448,656</u>	<u>15,754,688</u>
	292,369,174	33,172,370	2,312,723	327,854,267
折舊費用	2,777,029	-	-	2,777,029
攤銷費用	<u>2,006,833</u>	-	-	<u>2,006,833</u>
	<u>\$ 297,153,036</u>	<u>\$ 33,172,370</u>	<u>\$ 2,312,723</u>	<u>\$ 332,638,129</u>
	113年度			
	受託研究及 服務支出(註)	研 究 支 出	行 政 支 出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74,211,786	\$ 12,838,746	\$ 1,322,521	\$ 288,373,053
保險費用	12,828,859	10,036,482	605,052	23,470,393
儲金及退休金費用	<u>5,962,195</u>	<u>9,456,896</u>	<u>312,439</u>	<u>15,731,530</u>
	293,002,840	32,332,124	2,240,012	327,574,976
折舊費用	2,749,919	-	-	2,749,919
攤銷費用	<u>857,190</u>	-	-	<u>857,190</u>
	<u>\$ 296,609,949</u>	<u>\$ 32,332,124</u>	<u>\$ 2,240,012</u>	<u>\$ 331,182,085</u>

註：包含本院支出分攤至受託研究及服務支出數。

二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方法

114年12月31日

	<u>活絡市場公開報價</u>
<u>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2,939,803
基金受益憑證	<u>175,365,799</u>
	<u>\$ 198,305,602</u>

113年12月31日

	<u>活絡市場公開報價</u>
<u>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6,369,049
基金受益憑證	<u>142,215,545</u>
	<u>\$ 158,584,594</u>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u>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u>		
強制透過餘絀按公允		
價值衡量	\$ 198,305,602	\$ 158,584,594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u>		
<u>資產(註1)</u>	1,664,235,614	1,645,305,684
<u>金融負債</u>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u>	113,383,534	94,052,670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二一、質抵押之資產

本院提供作為履約保證等情形之質抵押擔保明細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質抵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 5,892,000</u>	<u>\$ 4,358,800</u>